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上玲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100476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0357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(無計畫書)

3/4
龍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
（桃17線【蘆興南路】拓寬工程）（修正開發方式）案」公
告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2月11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0152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
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
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0357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桃17線【蘆興南路】拓寬工程）（修正開發方式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2月11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0152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